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华夏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

华夏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简称“华夏中证全指医疗器械ETF”，场内证券简称：医疗器械，扩位证券简称：医疗器械ETF，认购代码：562603）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3年9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(www.ChinaAMC.com)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(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)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(400-818-6666)咨询。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审慎做出投资决定。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